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新股的特定授權和關連交易**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  
視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

**及**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建議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天津港發展、顯創投資與賣方簽訂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顯創投資有條件地同意從賣方收購其在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的 56.81% 權益，總對價為 109.61 億港元。

建議收購的對價最初應以向賣方指定的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清償 70.31 億港元，並且以向賣方指定的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現匯的方式清償 39.30 億港元（可予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天津港發展股份 2.0916 港元，即天津港發展股份在轉讓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交易量加權平均股價。天津港發展有意透過自有現金資源、銀行貸款、根據配售（如有）發行天津港發展股份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如有）所得款項及/或其他途徑，就對價的現金部分籌集資金。

在交割後，天津港發展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顯創投資，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賣方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天津港發展的控股股東，在天津港發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少於 51% 的權益。由於在建議股份發行項下將發行不超過 48.129 億股天津港發展股份，天津港發展將不再成為天津發展的附屬公司，而天津發展將就其在天津港發展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來處理。

就天津港發展而言，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百分率之所得數，均超過 100%。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天津港發展分拆和在聯交所上市之時，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行使其酌情權，視賣方及其聯繫人為天津港發展的關連人士。因此，就天津港發展而言，建議交易將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的批准。另外，天津港發展尋求就建議股份發行取得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的特定授權，以便合共發行不超過 48.129 億股天津港發展股份。

就天津發展而言，建議股份發行將構成視作出售的情況，而且建議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代價比率之所得數，均超過 75%。此外，二零零六年五月，天津港發展分拆和在聯交所上市之時，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行使其酌情權，視賣方及其聯繫人為天津發展的關連人士。因此，就天津發展而言，建議交易將構成視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天津發展獨立股東的批准。

####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過去曾經（並且將於日後繼續）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參與多宗交易。特別是，賣方已經且將會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共公設施和支持服務。目標集團已經或將可能會與賣方（或其聯繫人）預期會簽訂框架協議，以載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交割後繼續與賣方（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作為目標集團業務一部分之基礎內容。

於緊隨交割後，賣方將在天津港發展經擴大股本中擁有不少於 51% 的權益。由於賣方是天津港發展的關連人士，而且目標集團將於交割後成為天津港發展集團的一部分，賣方（或其聯繫人）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及其他交易，亦將構成天津港發展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若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之所得數超過 2.5%，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和框架協議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經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的批准。

天津港發展將就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和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適當的公告。預期框架協議須經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在天津港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而框架協議的詳情將載列於通函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發展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天津港發展股份，其中 1,787,100,000 股為天津港發展股份已發行股份。天津港發展董事建議將天津港發展的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增至 1,200,000,000 港元，分為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

- (a) 召開天津港發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尋求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框架協議，尋求就建議股份發行授予特定授權，以發行合計不超過 48.129 億股天津港發展股份，以及尋求天津港發展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b) 召開天津發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尋求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
- (c) 轉讓協議和建議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和框架協議（如適用）的進一步詳情；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天津港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
- (e) 天津港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天津發展獨立股東的函件，

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天津港發展股東及天津發展股東。

天津港發展將：(i) 在簽訂框架協議（如有）後；(ii) 在根據配售發行天津港發展股份（如有）後；(iii) 在天津港發展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如有）後；及 (iv) 就其他與建議交易相關的事項（如有），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天津港發展亦會向聯交所申請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交割以條件達成始行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在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各自的要求下，天津港發展股份及天津發展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等待發出本公告。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天津港發展股份及天津發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1. 建議交易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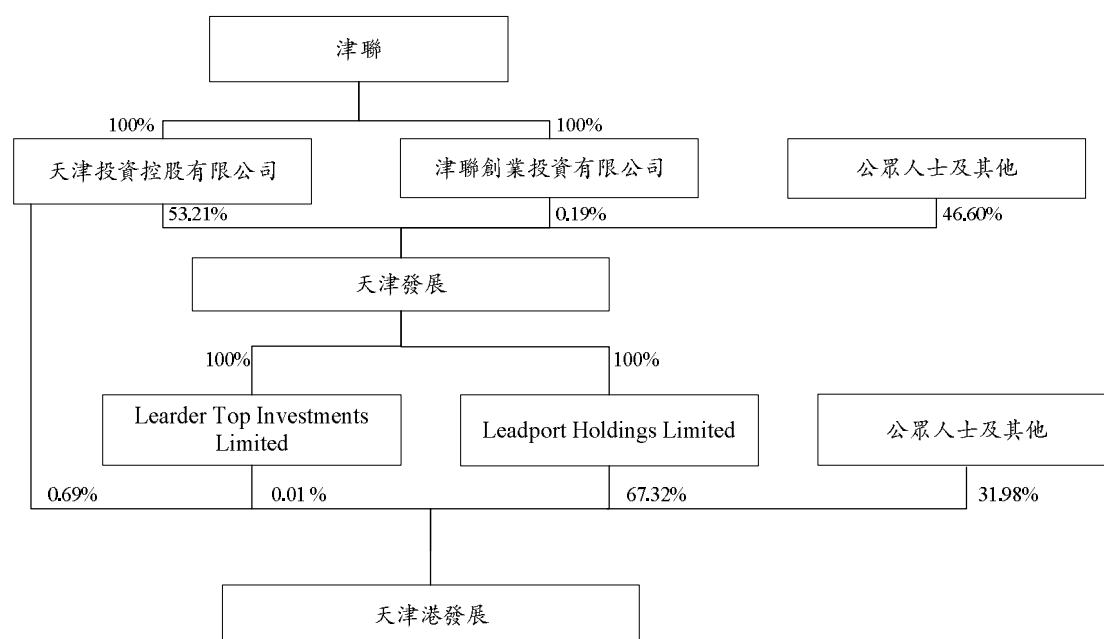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天津港發展、顯創投資與賣方簽訂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顯創投資有條件地同意從賣方收購其在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的 56.81% 權益，總對價為 109.61 億港元。建議收購的對價應以下述方式清償：

- (a) 以向賣方指定的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清償 70.31 億港元；及
- (b) 以向賣方指定的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現匯的方式清償 39.30 億港元（可予調整），該筆款項可透過自有現金資源、銀行貸款、根據配售（如有）發行天津港發展股份所得款項、天津港發展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如有）所得款項及/或其他途徑籌集。天津港發展可能會因應自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止期間內的市場情況，將對價的現金部分進行調整。調整的方式和具體數額應由天津港發展、顯創投資和賣方進一步協商同意。特別是，如果各方同意相應調減對價的現金部分，差額可由天津港發展增加向賣方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對價股份或其他方式清償。

在交割後，天津港發展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顯創投資，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賣方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天津港發展的控股股東，在天津港發展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 51% 的權益。由於在建議股份發行項下將發行不超過 48.129 億股天津港發展股份，天津港發展將不再成為天津發展的附屬公司，而天津發展將就其在天津港發展的權益采用權益會計法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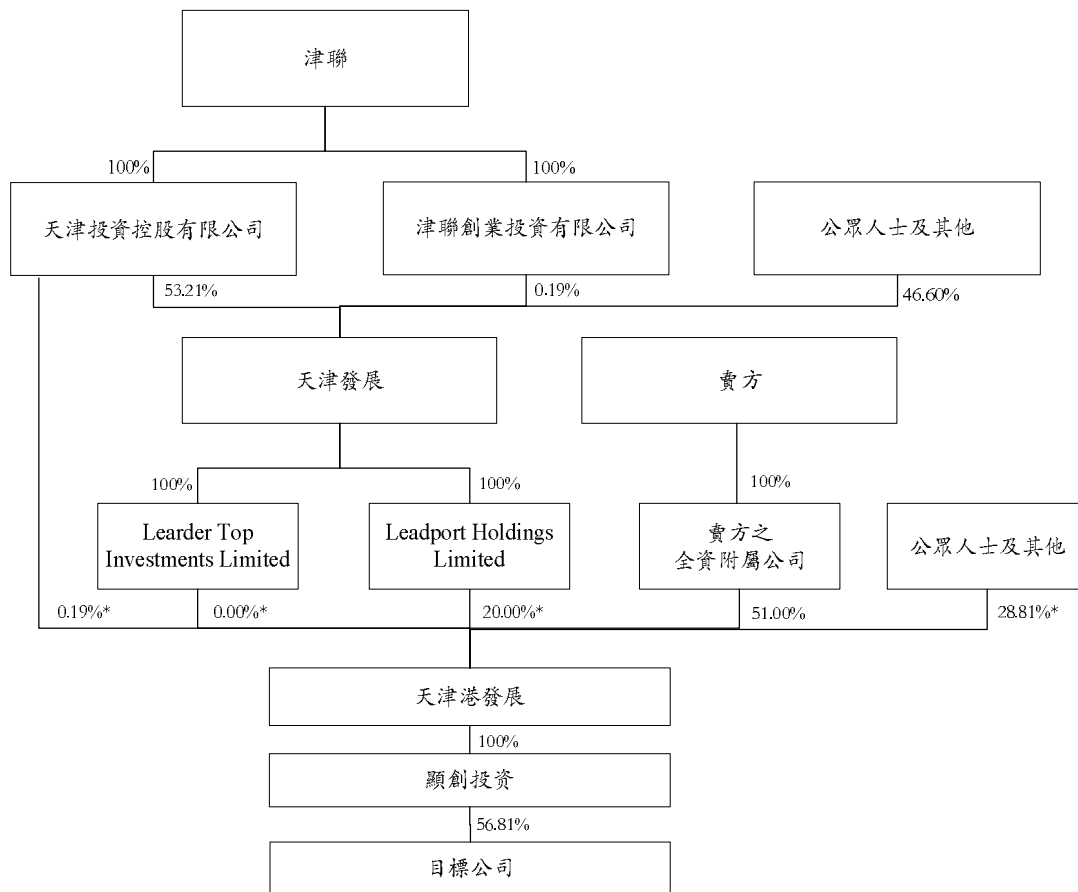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天津港發展與天津發展於緊接交割前後的簡明公司及股權結構圖。

#### 於本公告之日



附註： 上圖所示的股權百分比是以概約數字顯示，已進位至兩個小數位。

## 於緊隨交割後



### 附註:

1. 上圖所示建議交易的股權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取決於最終的估值與融資。上述數字並不代表交割時的實際數字。
2. 上圖所示的股權百分比是以概約數字顯示，已進位至兩個小數位。

### 天津港發展董事及天津發展董事的意見

天津港發展董事（不包括將根據有待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作出意見之天津港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交易和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天津港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

天津發展董事（不包括將根據有待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作出意見之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交易和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天津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就天津港發展而言，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百分率之所得數，均超過 100%。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天津港發展分拆和在聯交所上市

之時，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行使其酌情權，視賣方及其聯繫人為天津港發展的關連人士。因此，就天津港發展而言，建議交易將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的批准。另外，天津港發展尋求就建議股份發行取得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的特定授權，以便合共發行不超過 48.129 億股天津港發展股份。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Leard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將放棄就該決議進行投票。

就天津發展而言，建議股份發行將構成視作出售的情況，而且建議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代價比率之所得數，均超過 75%。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天津港發展分拆和在聯交所上市之時，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行使其酌情權，視賣方及其聯繫人為天津發展的關連人士。因此，就天津發展而言，建議交易將構成視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天津發展獨立股東的批准。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將放棄就該決議進行投票。

## 2.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天津港發展；
- (b) 顯創投資；及
- (c) 賣方。

**建議交易的標的事宜及主要條款：** 轉讓協議載列了天津港發展在遵守轉讓協議所述條件的情況下，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顯創投資，從賣方收購在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擁有的 56.81% 權益的條款。

根據轉讓協議，顯創投資已承諾在交割後，其不會在交割之後三年期滿之前的任何時候，轉讓其從賣方收購賣方在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權益。

**對價：** 建議收購的對價為 109.61 億港元，其中（可經下述調整）須以下述方式清償：(a) 以向賣方指定的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清償 70.31 億港元；及 (b) 以向賣方指定的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現匯的方式清償 39.30 億港元，該筆款項可通過自有現金資源、銀行貸款、根據配售（如有）發行天津港發展股份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如有）所得款項及/或其他途徑籌集。匯率已確定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0.88128 元，即在轉讓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最後交易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

根據轉讓協議，在交割後，賣方在天津港發展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量必須不少於 51%。

對價是由各方根據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並且參考目標公司的股價每股人民幣 10.152 元（即目標公司股份在轉讓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過去 30 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值的 90%）後確定的。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天津港發展股份 2.0916 港元，即天津港發展股份在轉讓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過去五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股價。以對價股份總值 70.31 億港元及發行價為每股天津港發展股份 2.0916 港元為基準，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總數將約為 33.62 億股，相當於佔（建議股份發行後）天津港發展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188%，以及天津港發展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51%。

天津港發展可能會因應自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止期間內的市場情況，將對價的現金部分進行調整。調整的方式和具體數額應由各方進一步協商同意。特別是，如果各方同意相應調減對價的現金部分減，差額可由天津港發展增加向賣方指定的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對價股份或其他方式清償。天津港發展可作出上述調整，但前提是：(a) 調整不得改變對價金額；(b) 調整不得對天津港發展、顯創投資及賣方各自所應承擔的稅賦有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c) 調整不得阻止或不合理的延遲交割及/或對價股份的發行；及 (d) 調整不得導致賣方在天津港發展經擴大股本中的持股量低於上述的 51%。

天津港發展可發行的新股上限，包括對價股份（其中包括根據調整而增加發行的對價股份）、根據配售發行的天津港發展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不得超過 48.129 億股天津港發展股份，相當於天津港發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73%。因此，於交割後，已發行的天津港發展股份的數量上限將不會超過 66.00 億股天津港發展股份。天津港發展將在建議股份發行之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將於下述條件自轉讓協議日期起計的九個月內（或各方商定的更長期限）達成（或視情況而定，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被豁免）之日起生效：

- (a) 建議收購取得目標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 (b) 完成：(i) 天津港發展對目標公司進行的進一步盡職調查；及 (ii) 賣方對天津港發展進行的進一步盡職調查，以達致分別令天津港發展及賣方感到滿意的程度；
- (c) 國有股東根據建議收購進行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取得國資委的批准；
- (d) 建議收購取得商務部關於對目標公司進行外商投資以及經營者集中申報（如適用）方面的批准；
- (e) 建議收購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且中國證監會已豁免須履行就目標公司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義務；及
- (f) 上述批准並不附加額外條件或限制，致使會對目標公司在交割後的營運造成任何障礙或重大不利影響；而且上述批准在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前並未被撤回，以及並不存在阻止目標公司股份轉讓完成的任何法律、法規和命令。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述條件自轉讓協議生效起計的六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商定的更長期限）達成（或視情況而定，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被豁免）後，始行作實：

- (a) 賣方已依法於中國境外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持有因建議交易所得的天津港發展股份；
- (b) 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已在天津港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並就建議股份發行授予特定授權，而且天津港發展股東亦已在天津港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c) 天津發展獨立股東已在天津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和因建議股份發行而構成的被視作出售的情況；
- (d) 已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取得或作出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申報，而且該等同意、批准及申報並無於交割前在上述地方被撤



銷，包括：

- (i) 香港證監會的執行人員已豁免賣方因其獲發行對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的天津港發展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ii) 聯交所已確認，建議交易不會觸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反收購行動的規定；及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e) 上述批准並不附加額外條件或限制，致使會對目標公司在交割後的營運造成任何障礙或重大不利影響，並且上述批准並未在交割前被撤回，以及並不存在阻止目標公司股份轉讓完成的任何法律、法規和命令。

若交割的先決條件並未在此日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將有權撤銷轉讓協議。

**交割：**

交割應在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被豁免），以及以顯創投資名義進行的目標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向賣方指定的於中國境外設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對價股份的手續完成（以上手續均應在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立即開展辦理）之日發生。

### **3.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的業務涉及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和物流及金融服務。目標公司集團過去曾經（並且將於日後繼續）與賣方（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特別是，賣方已經且將會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公用設施和支持性服務。目標集團已經或將可能會與賣方（或其聯繫人）簽訂框架協議，以載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交割後繼續與賣方（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的基礎內容。

於緊隨交割後，賣方將在天津港發展經擴大股本中擁有不少於 51% 的權益。由於賣方是天津港發展的關連人士，而且目標集團將於交割後成為天津港發展集團的一部分，目標集團與賣方（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亦將成為天津港發展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若預期進行的交易（即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之所得數超過 2.5%，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和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經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的批准。

天津港發展將就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和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適當的公告。預期框架協議須經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在天津港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而框架協議的詳情將載列於通函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4.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改制為一家全民所有制公司，目前持有前天津港務局所擁有及營運的業務。賣方的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天津港口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口地區的土地開發。賣方是一家受天津市國資委控制的公司，天津市國資委是由天津市政府直接管理的。賣方自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成立以來，一直是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是由前天津港務局透過國有資產發起成立，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由賣方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賣方向目標集團注入在十五家主要從事港口處理及相關服務的公司中持有的股權、土地使用權、其他港口碼頭資產和設施，作為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對價。由於認購股份，賣方已承諾，目標公司對於港口業務將來的建設、發展和營運以及購買上述項目享有優先權。

####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標公司的基地設於天津市，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與物流及金融服務。目標公司主要處理煤、礦、鋼鐵等散貨及集裝箱業務。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目標公司的集裝箱及散貨處理量分別約為201萬標準箱及1.0976億噸。

目標公司是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直接在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持有56.81%股權。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天津港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與天津港發展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的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sup>(附註)</sup>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556,507	2,930,568	6,477,612	8,978,680
稅前利潤	813,294	982,297	1,274,233	1,310,853
稅後利潤	624,757	743,076	959,432	1,066,567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數據，在就從賣方收購港口業務和設施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進行的業務重組完成後已重新編制。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89.42 億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目標公司根據收市價人民幣 11.75 元計算，市值約為人民幣 196.79 億元。

## 6. 有關天津港發展的資料

天津港發展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天津港口從事集裝箱處理服務。此外，天津港發展集團亦在天津港口從事散貨處理、裝卸、物流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天津港發展集團的集裝箱及散貨處理量分別約為 207 萬標準箱（包括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集裝箱處理量）及 650 萬噸。

下表載列摘錄自天津港發展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的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千元
營業額	1,036,495	1,193,777	572,418	622,155
稅前利潤	341,211	287,793	142,200	180,475
稅後利潤	304,273	240,642	117,985	140,95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天津港發展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 36.84 億港元。

## 7. 有關天津發展的資料

天津發展集團的主營業務是：(a) 基礎設施業務，包括收費公路營運；(b) 公用設施業務，包括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水、電和熱能的供應；(c) 商業房地產業務，主要為酒店營運；及 (d)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持有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8）44.8% 股權投資、燃氣業務以及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

## 8. 歷史背景資料

天津港發展、天津發展、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均以天津市為中心，特別是位於渤海灣西部的海河入海口之處的港口。下表按時序簡要載列產生建議交易的一些重要事件。

日期	事件
一九五四年十月	天津市政府設立天津港務局，作為天津港口的政府監管機構。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天津港務局以發起方式成立目標公司。
一九九六年六月	由位於天津港口的特定港口資產組成的目標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九九七年五月	津聯設立天津發展，以其作為天津市政府控制下的海外上市企業集團的旗艦公司。津聯由天津市商務委全資擁有，天津市商務委是天津市政府的下屬部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天津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四年七月	根據中國國務院和中國交通部將中國港口的管理和業務職能分離以促進中國港口發展和現代化而進行的重組計劃，設立賣方以承擔天津港務局的部分職能。
二零零六年五月	天津發展的集裝箱裝卸和散貨裝卸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的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分拆上市後，天津港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天津發展目前持有天津港發展大約 67.33% 的股權。
二零零八年四月	賣方向目標集團注入在十五家主要從事港口處理及相關服務的公司中持有的股權、土地使用權、其他港口資產和設施，作為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對價。

## 9. (A) 天津港發展與賣方；及 (B) 天津發展與賣方之間的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天津港發展分拆和在聯交所上市之時，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行使其酌情權，視賣方及其聯繫人為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交易將分別對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須分別取得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的批准。

假設於緊隨交割後，根據建議股份發行而發行最高數量的新股，賣方在天津港發展的持股量將增至 51% 或以上。

## 10. 天津港發展進行建議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天津港發展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為天津港發展帶來以下的益處：

- (a) 由於天津港發展的港口資產是由位於天津港口內所有商業性營運的港口資產所組成，在賣方的支持下，經擴大的資產組合將通過顯著擴大天津

港發展的營運規模，改善資源整合及配置，更統一的管理，以及項目規劃及建設的更好協調，來實現更有意義的協同效應，並鞏固天津港發展的整體競爭力；

- (b) 集裝箱業務的預期顯著增加，輔以散貨業務的顯著增長，使得天津港發展具有更多元化的業務結構，提升天津港口在渤海灣和中國的競爭力；
- (c) 由於可涉足中、港兩地的資本市場，經擴大的天津港發展集團因而就發展或收購其港口業務而在挑選融資方案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及
- (d) 賣方已經授予目標公司對於投資港口業務的未來建設、發展和營運的優先權以及選擇和收購此類項目的優先權。另外，賣方已承諾提高發展中的港口服務資產的盈利能力。經目標公司書面要求，在支付合理價格、遵循法律程序的情況下，賣方必須無條件轉讓此類項目和資產。尤其是，在建中的 300,000 噸油庫項目將於建成後注入目標公司。天津港發展集團作為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將可以間接分享上述資產注資後可能產生的益處。

#### 11. 天津發展進行建議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在近來增長受到限制，尤其是集裝箱業務在近期經濟低迷影響下受到較大衝擊的情況下，天津港發展的地位發生變化。基於這些挑戰，天津發展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為天津發展帶來以下的益處：

- (a) 天津發展將在規模顯著較大的天津港發展集團中擁有權益，而天津港發展集團的營運規模則有所增大，與其他港口相比具有競爭力；
- (b) 更好的資源整合及配置，集中的管理及規劃以及更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三者所創造的潛在協同效應和增強的整體競爭力，有助提升天津港發展的業務表現，而天津發展透過其在天津港發展持有的權益，將會從中受益；
- (c) 由於賣方戰略性的成為控股股東，具有港口營運和管理的專業知識，天津發展將作為股東享有天津港發展提升後的管理水平和長期發展帶來的利益；
- (d) 增強管理及營運效益，更着眼於發揮其核心競爭力，包括將資源專注投放於天津發展餘下的業務，以及為天津發展新業務的拓展而物色潛在商機；及
- (e) 天津發展藉着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並且持有重要性的少數股東權益（繼賣方後成為天津港發展的第二大股東），保留其對天津港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力。

## 12. 建議交易對天津發展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天津發展在天津港發展所佔的權益將被攤薄，而且天津港發展將不再成為天津發展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營公司。天津發展預期在被視作出售其在天津港發展中持有的權益方面，會確認為一項收益或虧損，其金額基於交割之日天津發展持有的天津港發展股份的公平價值與帳面值計算。該公平值將按交割之日天津港發展股份的收市價釐定，而無法於此公告之日確定。天津發展將於交割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被視作出售天津港發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作出進一步公告。

通函內將載有說明建議交易對天津發展集團產生影響之備考財務資料。

## 13. 天津港發展董事會成員

於交割後，天津港發展可能會對其董事會成員作出人事變動（可能包括提名新董事和現有董事辭任）。此外，天津發展將繼續委派代表加入天津港發展董事會。

天津港發展將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建議人事變動（包括任何擬任命新董事的簡歷和其他相關資料），刊發適當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4. 豁免遵從全面收購建議的規定

交割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分別獲：(a) 執行人員豁免因交割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就天津港發展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 (b) 中國證監會豁免因交割而須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就目標公司的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執行人員已豁免賣方遵從因建議交易就天津港發展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規定。

天津港發展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中國的有關規定。

## 1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發展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天津港發展股份，其中 1,787,100,000 股天津港發展股份為已發行股份。天津港發展董事建議將天津港發展的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增至 1,200,000,000 港元，分為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天津港發展股份。

## 16.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

- (a) 召開天津港發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尋求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和框架協議，就建議股份發行授予特定授權，以發行合計不超

過 48.129 億股天津港發展股份，以及尋求天津港發展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b) 召開天津發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尋求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
- (c) 轉讓協議和建議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和框架協議（如適用）的進一步詳情；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天津港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
- (e) 天津港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天津發展獨立股東的函件，

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天津港發展股東及天津發展股東。

天津港發展將：(i) 在簽訂框架協議（如有）（框架協議及其上限（其中包括）須經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於天津港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ii) 在根據配售發行天津港發展股份（如有）後；(iii) 在天津港發展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如有）後；及 (iv) 就其他與建議交易相關的事項（如有），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天津港發展亦會向聯交所申請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交割以條件達成始行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的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在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各自的要求下，天津港發展股份及天津發展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等待發出本公告。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天津港發展股份及天津發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所載的港元和人民幣金額（如相關），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8128 元的匯率（即在轉讓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最後交易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

## 17.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定義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通函」 指 將就天津港發展股東特別大會及天津發展股東特別大會而致天津港發展股東及天津發展股東的通函；

「交割」	指	建議交易根據轉讓協議而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建議收購的 109.61 億港元對價，其中應以向賣方指定的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清償 70.31 億港元，並且以向賣方指定的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現匯的方式清償 39.30 億港元；
「對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指定的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價值為 2.0916 港元的新的天津港發展股份（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框架協議」	指	目標集團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已經或將簽訂的協議，以載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在交割後將與賣方（或其聯繫人）繼續進行交易的基礎內容；
「顯創投資」	指	顯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天津港發展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新股」	指	根據建議股份發行而發行的新的天津港發展股份；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指	目標集團與賣方（或其聯繫人）之間在交割後的建議交易，就此，雙方已經或預期會簽訂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收購」	指	天津港發展建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顯創投資，從賣方收購賣方在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的 56.81% 權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天津港發展法定股本建議從 500,000,000 港元增至 1,200,000,000 港元；



「建議股份發行」	指	天津港發展建議進行以下的發行：(a)向賣方指定的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對價股份，以清償對價的股份部分；及(b)根據配售（如有）發行天津港發展股份（其中包括其他原因，將可能用於維持至少 25%的天津港發展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並發行與天津港發展有關的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以清償對價的現金部分，上述兩者將個別及共同地導致攤薄天津發展在天津港發展中持有的權益；
「建議交易」	指	建議收購及建議股份發行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轉讓協議」	指	天津港發展、顯創投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簽訂的上市公司國有股份轉讓協議；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Tianjin Port Holdings Co., Ltd.</b>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17），並且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在其註冊資本中直接擁有約 56.81%的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標準箱」	指	二十英尺等值單位，標準尺寸為二十英尺的集裝箱；集裝箱容量和港口吞吐量通常以標準箱衡量；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2），並且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 1,203,312,000 股天津港發展股份，佔天津港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67.33%；
「天津發展董事」	指	天津發展之董事；

「天津發展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以批准建議交易的天津發展的股東特別大會；
「天津發展集團」	指	天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津港發展集團；
「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天津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鄺志强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其成立旨在就建議交易的條款向天津發展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天津發展獨立股東」	指	除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在建議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以外的天津發展股東；
「天津發展股東」	指	天津發展股份的持有人；
「天津發展股份」	指	天津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天津港發展」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
「天津港發展董事」	指	天津港發展的董事；
「天津港發展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和建議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和框架協議（如適用），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且就建議股份發行尋求特定授權之天津港發展股東特別大會；
「天津港發展集團」	指	天津港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港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天津港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其成立旨在就建議交易的條款向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天津港發展獨立股東」	指	除 (a) Leard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b)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c)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任一公司均在建議交易及框架協議（如適用）中有重大權益）以外的天津港發展股東；
「天津港發展股東」	指	天津港發展股份的持有人；

「天津港發展股份」	指	天津港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天津市政府控制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a) 天津港發展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及/或 (b) 目標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視情況而定）；
「賣方」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ianjin Port (Group) Co., Lt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强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請注意，本公告中所示建議交易的股權及百分比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交割時的實際數字。